##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 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24】0624号《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根据相关规定,现将 《问询函》公告如下:

## "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: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 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)等规则的要求,经对你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,为便于投资者理解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 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关于公司业务。年报显示,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.59 亿元,其中, 工程施工收入 0.71 亿元,同比减少 44.16%,工程设计收入 0.82 亿元,同比增加 31.28%。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0.82 亿元,占年度销售总额 51.63%;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 2.28 亿元, 占年度采购总额 57.68%。请公司: (1) 按照 2023 年主营业 务分产品情况补充列示 2022 年相关业务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情况,并 说明 2023 年度主营业务分产品分类与 2022 年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, 公司主营业 务是否发生实质变化; (2)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、 交易内容、具体交易金额、占比情况、并说明公司年度采购额显著高于营业成本 的原因。

2.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。年报显示,报告期末,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.44 亿元,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8466.19 万元;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.80 亿元,本期 计提减值准备 7113.65 万元,同比减少 30.57%,主要系部分项目报告期内达到结 算条款转入应收账款。关注到,公司对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合同资产余额 1.02 亿元,计提坏账准备 964.14 万元;对遂平县水利局合同资产余额 8431.21 万元,未计提坏账准备。请公司:(1)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达到结算条款转入应收账款的项目名称、金额、坏账计提比例、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;(2)列示公司 对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和遂平县水利局合同资产具体内容、形成时间、预计结算时间,评估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结算风险,本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请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减值准备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。

3.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。年报显示,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PPP 项目投资 4.19 亿元,本期计提提减值准备 1680.66 万元。其中,公司子公司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韶山公司)运营其中一个 PPP 项目。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对韶山公司其他应收款 3935 万元,担保合计 1.02 亿元。前期,公司公告披露,法院判决解除韶山 PPP 项目合同,公司与韶山市政府就审计、结算、投资额及收益的返还等进行协商。请公司: (1)补充披露上述诉讼进展情况,公司后续对该项目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结算风险; (2)结合韶山公司财务状况评估相关 PPP 项目解除后公司对韶山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、就担保债务是否会实际承担担保责任;(3)结合前述情况,说明非流动资产中 PPP 项目投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。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减值准备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。

4.关于募集资金。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,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(含)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上述闲

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到期,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尚有 13,031.46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归还。前期公司承诺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还。请公司: (1)补充披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款时间、具体用途、收款方及相关流向,核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; (2)补充披露公司已采取的偿还募集资金措施及进展情况; (3)说明公司预计归还募集资金的具体时间及相关安排措施。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,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(1)发表明确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,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,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,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,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,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"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,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